

金門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內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（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）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複合用途場所。
- 五、本局共設2個救災救護大隊，管轄範圍如下：
 -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：金城、金寧、烈嶼等分隊。
 -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：金湖、金沙等分隊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災害預防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